

# 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团体标准《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根据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下达的 2019 年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将《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要求》列为标准制订项目，该标准项目计划号为 T/BSCEA 002-2019，归口单位为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

主要起草单位： 。

主要起草人： 。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近年来随着各行各业信息化投资额度爆发式增长，我国软件产业有了长足的发展，规模不断壮大。信息化项目软件造价合理性评估一直是业界难题。为解决合理度量“软件价值”问题，201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子行业标准 SJ/T 11463-2013。SJ/T 11463-2013 发布以来，在各大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尤其是在电子政务、军队、金融、通讯、能源、交通、制造等领域，基于历史数据及估算模型的量化软件成本评估方法大量应用，越来越多的用户单位开始依据国家标准对软件项目进行成本评估及管理。因此，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该电子行业标准为基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GB/T 36964-2018，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

伴随着市场对软件造价评估需求的明显增多，近两年来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会员中从事软件造价评估服务的机构不断增多，这些会员单位迫切希望能有一个统一标准来指导自身软件造价评估专业能力建设与评价，并希望联盟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他们的服务能力进行等级评定。因此，制定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要求团体标准十分必要。

制定《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要求》标准，开展行业自律、规范市场，为从事软件造价评估服务的机构在市场开拓、对外自我能力说明等提供证明，同事也为软件造价评估服务需求方选择合适的软件造价评估服务机构提供参考依据，具有现实意义。

###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19年6月，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下达《关于开展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团体标准工作的通知》。随后，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组织相关会员单位共同成立了调研小组，对软件造价评估服务的市场现状、存在问题及评估方法等工作展开调研，并整合调研资料形成了标准草案初稿。

2019年7月，开始进行2019年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团体标准立项申报。

2019年8月7日，起草组召开现场讨论会，对标准必要性、主要技术路线、范围和主要编制思路等内容进行了深度的讨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会后起草组开始标准起草和编制工作，并于2019年9月中旬形成征求意见稿初稿。

2019年9月25日，联盟邀请专家委员会专家召开内部评审会，请专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进行指导。起草组对内部评审会专家意见和会员单位反馈意见进行讨论修改后，于2019年10月8日形成征求意见稿。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写遵照了标准的编写用语及GB/T1.1-2009的格式要求。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和实用性的原则，以支撑软件造价评估机构能力建设，构建指标和等级，提出基本条件、财务状况、信誉状况、业绩状况、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和人员能力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内容设计以完整性、针对性、逻辑性、合理性且符合需求等为目标，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都不存在冲突。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本标准规定了软件造价评估机构的能力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软件造价评估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相关机构对软件造价评估机构进行能力评价。

参考的主要标准

[1] GB/T 5271.1-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第1部分：基本术语

[2] GB/T 11457-2006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3] GB/T 19011-2013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4] SJ/T 11623-2016 信息技术服务\_从业人员能力规范

[5] CNAS-CC51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 通用要求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重大分歧。

##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且国内尚无已发布的同类标准。

##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标准的技术内容符合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的实际情况和使用要求，但不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建议主管部门将该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批准发布。

##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无（该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建议相关主管部门或权威组织持续收集并发布行业基准数据，用于指导各方合理确定信息化项目预算。

##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